

关于认真做好冬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进入冬季以来，各种安全事故易发多发，为切实做好冬季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实验教学、生产的顺利进行，学校日前印发《关于认真做好冬季学校稳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开展校园冬季稳定安全大检查。根据学校要求，现决定开展实验室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各院（系）要在20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安排实验室组织专人对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修订版，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逐条逐项集中开展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工作。检查后，各实验室将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交所在学院（系）存档备查，实验室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相关问题的，要及时向学院（系）领导汇报并限期整改落实，学院（系）不能解决或解决有困难的，要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解决，层层明确主体责任。

2. 在院（系）组织安全隐患自检自查的基础上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于2015年11月26日—27日组织各院（系）相关人员成立检查组，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实验用品的采购、领用及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，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，通风、防火防爆设施

的维护及运行情况，工程训练中心的设备运行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学校将对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或自查、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下发专项整改通知书，并在一定范围公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实验室安全工作已列为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各院（系）要充分认识实验室稳定安全运行的极端重要性，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，切实增强维护实验室安全的政治责任，加强本单位师生员工实验室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周密做好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的准备工作，严格做到“预案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”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、有序运行。

